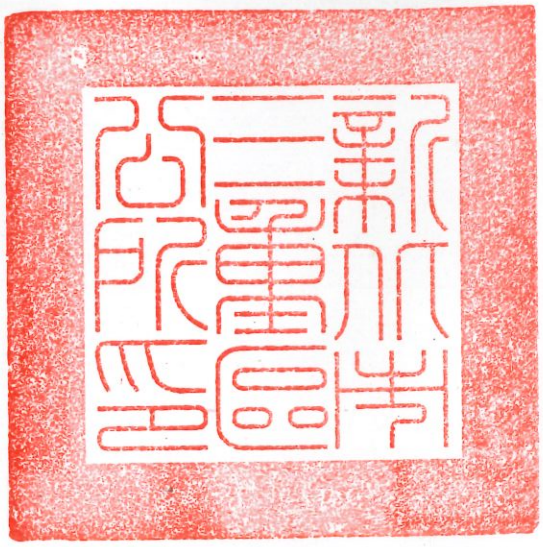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0213250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朱永吉君(身分證字號：F12051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1段9號6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)，於110年7月12日過世於林口長庚醫院（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）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27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0136768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朱君遺體，將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奇正 請假
副區長 林偉雄 代行